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2026年市本级堤防工程白蚁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366-GXZC

采购人：钦州市钦江防洪堤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2026年市本级堤防工程白蚁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2026年市本级堤防工程白蚁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366-GXZC

项目名称：钦州市2026年市本级堤防工程白蚁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4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钦州市2026年市本级堤防工程白蚁监测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4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主要监测及防治内容，运维保障服务、监测设备网络服务、监测装置及灌浆治理，质保服务期 3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

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钦江防洪堤管理处

地　　址：钦州市滨河东路缸瓦窑排涝泵站

联系方式：韦云忠　0777-28437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御景南巷 4 号

联系方式：洪图　　0777-28383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图

电　　话：0777-2838338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05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05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未提供的，竞标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除)** 9.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供应商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 ”平台投送。
15.2	竞标报价： 全部设备供货、安装施工、技术服务、人员劳务、交通差旅、资料建档、验收评审、税金、三年质保运维、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任何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6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专家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6.2	负偏离要求：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_0_项。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28	履约保证金：无 。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洪工，联系电话：0777-2838338 通讯地址：钦州市御景南巷4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钦州市银河街 125 号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33.1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根据《钦政办〔2025〕4 号》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桂建标〔2018〕37 号文“服务类”差额定率分档累计方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后下浮 10%。其费率如下：100 万元内为 9.45‰；100～500 万元为 5.040‰。 3.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新兴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59861050702643
34.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

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与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

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技术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内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含防火墙、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等目录列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资格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安全认证合格证明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二选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产品，不适用本条款要求。

5.竞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6.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8.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项目名称：钦州市 2026 年市本级堤防工程白蚁监测项目

10.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366-GXZC

11.预算总金额：840000 元。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table>
<tr><th>项号</th><th>项目名称</th><th>数量及单位</th><th>服务内容及要求</th></tr>
<tr><td>1</td><td>钦州市2026年市本级堤防工程白蚁监测项目</td><td>1项</td><td>一、主要内容：
对6段堤防进行白蚁危害监测，监测长度合计22.62km，其中对大榄江北1堤、钦江西1堤、钦江东1堤3段2级堤防布设智能型白蚁监测装置共计809套，监测数据通过4G无线网络接入广西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平台，达到蚁情自动监测、远程预警的管理效果。对三娘湾海堤、平山海堤、大灶江海堤3段4级海堤布设引诱桩1586个，实行人工定期巡查，建立完整规范的蚁情监测台账。
同走开展设备安装放样、调试标定、系统联调、蚁情监测分析及资料整编等配套工作。
<table>
<tr><th>设备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td>智能型白蚁监测装置</td><td>1、通信方式:支持4G/NB/LoRa等多种通讯方式和RESTHTTP/MQTT/TCP /IP/DDS/JMS等多种通信协议，能直接传输给云平台、监测管理平台。
2、电池续航:低功耗模式续航≥3年，电池 使用寿命≥8年，电池可拆卸充电循环。
3、防水性:饵料和触发器在常温水中连续浸泡不小于8小时后，应能正常工作。
4、低温性能:监测装置在-10℃环境中放置4小时后，应正常工作。
5、高温性能:监测装置在60℃环境中放置4小时后，应正常工作。
6、障碍物性能:监测装置埋设安装后，覆土不超过 20cm,能正常发送读取信息。</td><td>809</td><td>套</td></tr>
<tr><td>人工监测装置</td><td>按约5～10m/个布设，历史危害严重区域可结合现场情况适当加密。引诱桩应布设在堤防背水坡及蚁源区，重点覆盖历史蚁害点、堤脚和穿堤建筑物附近。</td><td>1586</td><td>套</td></tr>
</table>
二、具体要求：</td></tr>
</table>

			1、根据水利部发布《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19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应急整治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3〕119号）和水利部办公厅《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年）》要求开展白蚁防治。根据根据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防治项目台账及2025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结果，针对性的在大榄江北Ⅰ堤、钦江西Ⅰ堤、钦江东Ⅰ堤、三娘湾海堤、平山海堤和大灶江海堤等6段钦州市本级堤防布设白蚁监测设施，建立系统化、网格化的白蚁监测网络。采用智能型白蚁监测装置与引诱桩相结合的方式。智能型白蚁监测装置具备白蚁活动自动感应、数据采集和远程传输功能；引诱桩采用人工巡查、记录和报送方式。智能监测数据统一接入自治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平台，引诱桩巡查成果纳入项目监测台账统一管理。对大榄江北Ⅰ堤、钦江西Ⅰ堤、钦江东Ⅰ堤智能型白蚁监测装置按约16m/套布设，安装智能型白蚁监测装置合计809套（其中大榄江北Ⅰ堤234套、钦江西Ⅰ堤334套、钦江东Ⅰ堤241套）；对三娘湾海堤、平山海堤、大灶江海堤引诱桩布设间距约5～10m/个，合计1586个（其中三娘湾海堤270个、平山海堤573个、大灶江海堤743个）。结合人工复查和智能监测数据进行效果评估，确保白蚁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2、数据采集频率 智能监测装置日常数据采集频率为每日1次并实时上传；每年4月至6月、9月至11月白蚁活跃期，启动强化监测模式，采集频率增加至每日2次。 3、巡查与报警处置 设备报警后，运行管理人员应核对设备编号、桩号和历史记录，原则上48小时内完成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活体白蚁、取食痕迹、泥被泥线、装置损坏、积水和通信状态；确认有蚁害后采取饵剂诱杀等措施，并每2周复查直至无活动。误报或设备故障应及时复位、维护或更换并记录原因。 引诱桩巡查：白蚁活动期（3—11月）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分飞高峰期（5—7月）每月巡查不少于2次；非活动期（12月至次年2月）每季度巡查不少于1次。 在服务期内进行进行防治运维保障服务期、监测设备网络服务、监测装置质保服务。 三、技术需求 按照水利部发布《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191 号）和《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要求开展服务。

			四、成果报告数量要求： 1、2 套纸质版服务成果报告。 2、PDF 电子版服务成果报告。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6 段堤防白蚁监测安装及全部施工任务，并按期完成项目验收，项目质保、运维服务期限 3 年。

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3、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4、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用于乙方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完成主要监测及防治内容后，经监理和甲方确认的累计完成工作量达合同总价的 80%，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可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80%；进入运维期后，乙方提交监测和防治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质保期满，通过甲方质保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支付延误，采购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成交供应商对此予以理解,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

5.报价说明：

包含全部设备供货、安装施工、技术服务、人员劳务、交通差旅、资料建档、验收评审、税金、三年质保运维、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任何费用。

6、质保运维

（1）质保期与运维期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设备质保期 3 年，运维服务期与质保期一致，均不少于 3 年（自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运维期内设备在线率确保 95%以上，数据完整率、报警到报率满足自治区相关考核要求。

（2）运维服务内容

①数据接入与平台服务：运维期内施工单位（含设备厂家）负责监测数据持续接入广西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平台，保障数据链路稳定畅通；负责平台侧设备档案、点位坐标、设备状态信息的维护更新；配合平台升级改造和接口调整开展适配改造；为管理单位提供数据查询、统计报表、报警推送等技术支持，定期统计设备在线率、数据完整率、报警核查率，形成运维报告（原则上每半年 1 次）。

②日常巡检与维护：质保运维期内在分飞期、汛前、汛后至少各开展 1 次设备巡检；检查装置运行情况、白蚁进入情况、饵料霉变情况和安装环境变化情况；及时更换装置内发霉、腐烂的饵料，清除装置四周灌木杂草和装置内泥土、树根、草根，调整松动、积水和遭破坏的装置位置并重新安装。发现离线、损坏、积水、饵料霉变或报警异常时及时处理。

③报警处置服务：监测装置接收到报警信号后，运维单位应配合管理单位立即现场检查并按规定操作；确认有蚁害的，采取喷粉处理或投放饵剂等措施，其后每两周检查 1 次，直至白蚁群体被灭杀、无新的白蚁外露特征出现；每次检查、维护与处理结束后，填写《检查、维护与处理记录表》。

④故障维修与备品备件：运维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或性能不满足要求的，由设备厂家按合同约定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由设备厂家按合同约定保障；人为损坏维修或丢失产生的费用由

管理单位报年度部门预算列支。故障响应时限：24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勘查，72 小时内提交处置方案，方案经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工作。

⑤运维期满移交：运维期（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和管理单位提交运维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运维期内设备运行和在线率情况、报警核查与处置记录、蚁害复发及处置记录、后续防治建议等；同时移交完整技术资料（施工档案、监测装置安装记录表及示意图、系统账号密码、运维手册、验收资料等），并为管理单位开展至少 1 次现场培训，覆盖监测设施日常巡查方法、检查维护要点、智能监测系统操作使用、报警信号识别与初步处置流程、技术资料查询使用等内容，确保参训人员（不少于 3 人）能独立完成日常巡查与系统操作。完成交接后，项目整体终结。

7、验收内容与标准：

验收内容：

（1）数量与布设：按实施方案完成全部监测设施安装任务，实际安装数量不少于控制数量（智能装置 809 套、引诱桩 1586 个），安装位置、间距符合设计要求，点位调整有签认记录；

（2）安装质量：坑孔规格、埋深、回填、天线外露、编号标识、经纬度标定符合要求；

（3）系统运行：智能监测系统运行正常，数据可正常采集、实时上传，平台可正常接收、存储和展示，通信成功率不低于 95%；

（4）报警功能：现场模拟触发或利用测试装置验证，报警信息可自动推送至管理端并精准标注点位；

（5）档案资料：档案逐项记录监测数据、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内容，关键数据实现可比性与可追溯性，确保在竣工验收、质量评估和监管检查时可迅速提供完整材料；对监测结果异常、环境指标超标等情况，应立即形成整改报告并落实纠正措施。

验收标准：

1、防治效果达到《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和自治区水利厅有关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报告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验收。

3、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水利厅备案。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明确内容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审标准

6.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2	**技术分**	**73 分**	**评标标准**
2.1	**项目理解、白蚁防治与运维总体实施方案**	**18 分**	一档(6 分)：对项目背景、服务目标、白蚁防治、运维需求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法规等有充分理解和分析，能够结合相关标准规范、政策法规开展基础分析；白蚁防治、运维服务、建设内容有基本描述，技术思路基本合理，具备初步解决方案；方案结构基本通顺，但深度不足，缺少针对性重难点分析；可响应采购需求大部分要求，少量需求阐述较为浅显。 二档(12 分)：对项目背景、服务目标、白蚁防治、运维需求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法规等有充分理解和分析；白蚁防治、运维服务内容、建设内容有详细描述，运维技术理念先进、合理、可行；能提出具体技术解决方案；方案总体逻辑结构清楚，层次分明，建设思路清晰；方案全面、完整，能准确应答采购需求提出的全部运维要求，但缺少对项目重难点专项剖析。 三档(18 分)：在优于档的基础上，对项目背景、服务目标、白蚁防治、运维需求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法规等有深刻理解和分析；对白蚁防治的服务内容和运维内容有详细描述，技术理念先进、合理、可行；能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并能对系统功能进行详细描述；方案总体逻辑结构清楚，层次分明，建设思路清晰；方案能深入分析项目运维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切合实际的针对性的技术解决方案；方案全面、完整，能准确应答采购需求提出的全部运维要求。 **未提供对应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按 0 分计。**
2.2	**蚁情调查、防治、监测布设及巡检作业方案**	**18 分**	一档(6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运维方案内容简单，整体框架基本完整、无重大缺项，方案具备基本可行性；但内容笼统、针对性弱，未细化具体服务流程、响应机制和保障措施，缺少专项运维服务细则，仅能满足项目最低基础运维要求。 二档(12 分)：投标人方案框架完整，包含白蚁防治、基础运维服务、故障响应、基础服务保障等核心内容；方案表述规范、具备一定可操作性，服务流程基本清晰；简单提及培训、日常运维、问题处置相关内容，但内容深度不足、针对性一般，未结合本项目业务特点细化专属运维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具备基础信息系统运维能力。 三档(18 分)：投标人方案全面、细致、体系完整，针对爆发蚁害、装置损坏、药剂泄漏、投诉、紧急抢险，明确响应时限、处置流程、人员设备调度，常态化培训、全维度服务保障等所有内容；方案逻辑清晰、有详细普查方法；明确监测点位布设原则、点位分布图编制要求；巡检周期、点位检查流程、饵剂激活（更换）标准；蚁情分级处置流程清晰，可操作性极强；服务承诺、质量保障、应急保障、风险防控等措施周全完善；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业务场景，提供专属、可行、安全、高效的

			定制化运维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人员专业能力扎实，完全满足本项目高标准运维服务要求。 **未提供对应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按 0 分计。**
2.3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分**	**12 分**	一档(3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基本有效，实施方案能够详细描述各项消杀工序、操作规程、服务期内的常规消杀计划的。 二档(6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管理措施合理有效，编制有消杀工作记录和效果控制方案。 三档(9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管理措施合理有效，编制有消杀工作记录和效果控制方案，且结合采购人的环境实际状况编制详细的安全和文明消杀方案等。 四档(12 分)：在优于三档的基础上，施工环境保护工作程序合理，环保管理措施有力，药杀和灌浆填堵要点明确，文明施工的工作控制要点及目标值明确，工作方法实施性强，文明施工管理监督到位。 **未提供对应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按 0 分计。**
2.4	**监测装置及设备配置**	**16 分**	一档(6 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服务要求，基本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10 分)：投标人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服务设要求，监测装置符合行业规程，作业设备（探测仪、喷粉、工具、作业车辆等）配置基本充足，满足项目规模；结合本项目特点，可行，可操作性良好。 三档(16 分)；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服务要求，监测装置符合行业规程，作业设备（探测仪、喷粉、工具、作业车辆等）配置充足，满足项目规模；白蚁监测系统功能齐全（如：地图点位管理、入侵告警、数据存储、报表导出、权限管理等）、平台兼容性、开放接口对接方案完善、满足监管运维需求。 **未提供对应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按 0 分计。**
2.5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一档（3 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6 分）：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分级检查制度。 三档（9 分）：有质量把关措施，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分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未提供对应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按 0 分计。
3	**商务分**	**17 分**	**评标标准**
3.1	**业绩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 1 个得2.5分，满分 5 分。（同类项目指白蚁防治服务类或监测类相关项目。）说明：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如供应商承担的同

			一项目兼属白蚁防治服务类和监测类，按一个项目计，不得重复计分。
3.2	投入人员分	12 分	（1）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拟投入项目成员（项目总负责人除外）： ①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或白蚁防治证书的，每投入一个人员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 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0.2 分；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7 分。 （3）供应商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等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6.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以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服务承诺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05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05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竞标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___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 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 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 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未提供的，竞标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除）**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格式）

致：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本联合体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联合体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牵头单位）：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 （员工/股东）	学历	职称	备注

9.供应商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1.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 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款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6 段堤防白蚁监测安装及全部施工任务，并按期完成项目验收，项目质保、运维服务期限 3 年。						

2、合计金额包含本项目全部设备供货、安装施工、技术服务、人员劳务、交通差旅、资料建档、验收评审、税金、三年质保运维、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任何费用。

3、智能型白蚁监测装置清单和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智能型白蚁监测装置	1、通信方式:支持 4G/NB/LoRa 等多种通讯方式和 RESTHTTP/ MQTT/TCP /IP/DDS/JMS 等多种通信协议，能直接传输给云平台、监测管理平台。 2.、电池续航:低功耗模式续航≥3 年，电池 使用寿命≥8 年，电池可拆卸充电循环。 3、防水性:饵料和触发器在常温水中连续浸泡不小于 8 小时后，应能正常工作。 4、低温性能:监测装置在-10℃环境中放置 4 小时后，应正常工作。 5、高温性能:监测装置在 60℃环境中放置 4 小时后，应正常工作。 6、障碍物性能:监测装置埋设安装后，覆土不超过 20cm,能正常发送读取信息。	809	套

各堤防智能型白蚁监测装置数量如下：大榄江北 I 堤 234 套；钦江西 I 堤 334 套；钦江东 I 堤 241 套；合计 809 套。

各堤防引诱桩数量如下：三娘湾海堤 270 个；平山海堤 573 个；大灶江海堤 743 个；合

计 1586 个。

各堤防白蚁监测设施布设数量表

序号	堤防名称	堤防长度(km)	监测长度(km)	智能装置(套)	引诱桩(个)	布设间距
1	大榄江北Ⅰ堤	3.760	3.760	226	—	约 16m/套
2	钦江西Ⅰ堤	5.400	5.400	324	—	约 16m/套
3	钦江东Ⅰ堤	3.900	3.900	233	—	约 16m/套
4	三娘湾海堤	1.620	1.620	—	270	约 5～10m/个
5	平山海堤	3.440	3.440	—	573	约 5～10m/个
6	大灶江海堤	4.500	4.500	—	743	约 5～10m/个
合计	6 段堤防	22.620	22.620	809	1586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采购文件承诺服务内容，包含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监测装置布设、白蚁治理、监测和治理防治总结报告编制、运维保障服务、监测设备网络服务、监测装置质保服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1.监测质保期为叁年(以白蚁监测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在整体质保服务期限内,针对项目工程及配套监测设备出现的非人为损坏、自然损耗、设备故障、施工质量缺陷等各类问题，乙

方承诺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费调试服务，不收取任何材料费、人工费、上门服务费等额外费用，全力保障项目工程正常运行、监测设备稳定履职，确保白蚁监测防治工作持续有效。

2.项目运维期间，智能白蚁监测装置日常数据采集频率为每日 1 次并实时上传；每年 4

月至 6 月、9 月至 11 月白蚁活跃期，启动强化监测模式，采集频率增加至每日 2 次。引诱桩巡查：白蚁活动期（3—11 月）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分飞高峰期（5—7 月）每月巡查不少于 2 次；非活动期（12 月至次年 2 月）每季度巡查不少于 1 次。设备报警后，运行管理人员应核对设备编号、桩号和历史记录，原则上 48 小时内完成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活体白蚁、取食痕迹、泥被泥线、装置损坏、积水和通信状态；确认有蚁害后采取饵剂诱杀等措施，并每 2 周复查直至无活动。误报或设备故障应及时复位、维护或更换并记录原因。

3.质保运维

（1）质保期与运维期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设备质保期 3 年，运维服务期与质保期一致，均不少于 3 年（自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运维期内设备在线率确保 95%以上，数据完整率、报警到报率满足自治区相关考核要求。

（2）运维服务内容

①数据接入与平台服务：运维期内施工单位（含设备厂家）负责监测数据持续接入广西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平台，保障数据链路稳定畅通；负责平台侧设备档案、点位坐标、设备状态信息的维护更新；配合平台升级改造和接口调整开展适配改造；为管理单位提供数据查询、统计报表、报警推送等技术支持，定期统计设备在线率、数据完整率、报警核查率，形成运维报告（原则上每半年 1 次）。

②日常巡检与维护：质保运维期内在分飞期、汛前、汛后至少各开展 1 次设备巡检；检查装置运行情况、白蚁进入情况、饵料霉变情况和安装环境变化情况；及时更换装置内发霉、腐烂的饵料，清除装置四周灌木杂草和装置内泥土、树根、草根，调整松动、积水和遭破坏的装置位置并重新安装。发现离线、损坏、积水、饵料霉变或报警异常时及时处理。

③报警处置服务：监测装置接收到报警信号后，运维单位应配合管理单位立即现场检查并按规定操作；确认有蚁害的，采取喷粉处理或投放饵剂等措施，其后每两周检查 1 次，直至白蚁群体被灭杀、无新的白蚁外露特征出现；每次检查、维护与处理结束后，填写《检查、维护与处理记录表》。

④故障维修与备品备件：运维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或性能不满足要求的，由设备厂家按合同约定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由设备厂家按合同约定保障；人为损坏维修或丢失产生的费用由管理单位报年度部门预算列支。故障响应时限：24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勘查，72 小时内提交处置方案，方案经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工作。

⑤运维期满移交：运维期（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和管理单位提交运维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运维期内设备运行和在线率情况、报警核查与处置记录、蚁害复发及处置记录、后续防治建议等；同时移交完整技术资料（施工档案、监测装置安装记录表及示意图、系统账号密码、运维手册、验收资料等），并为管理单位开展至少 1 次现场培训，覆盖监测设施日常巡查方法、检查维护要点、智能监测系统操作使用、报警信号识别与初步处置流程、技术资料查询使用等内容，确保参训人员（不少于 3 人）能独立完成日常巡查与系统操作。完成交接后，项目整体终结。

第五条 服务期及工作时间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主要监测及防治内容，运维保障服务、监测设备网络服务、监测装置，质保运维服务期 3 年。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申请条件

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全部监测装置布设工作已完成；乙方已完成自检，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施工台账、影像资料、施工记录等档案资料齐全完整；智能监测系统联网测试合格（通信成功率不低于 95%），平台数据可正常接收、存储和展示。

2.验收组织与程序

（1）乙方自检：乙方全面检查监测设施安装数量、位置及运行状况，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

（2）正式验收：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可邀请白蚁防治和信息化专家参加），查看施工资料和现场，重点抽查装置安装质量、平台数据接入和报警联动情况，召开验收会，形成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

（3）验收时间：项目验收应在项目完成后半年内进行，装置安装完成后的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验收检查时间宜安排在白蚁活动高峰期的 4—6 月或 9—11 月。

3.验收内容与标准

（1）数量与布设：按实施方案完成全部监测设施安装任务，实际安装数量不少于控制数量（智能装置 809 套、引诱桩 1586 个），安装位置、间距符合设计要求，点位调整有签认记录；

（2）安装质量：坑孔规格、埋深、回填、天线外露、编号标识、经纬度标定符合要求；

（3）系统运行：智能监测系统运行正常，数据可正常采集、实时上传，平台可正常接收、存储和展示，通信成功率不低于 95%；

（4）报警功能：现场模拟触发或利用测试装置验证，报警信息可自动推送至管理端并精准标注点位；

（5）档案资料：档案逐项记录监测数据、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内容，关键数据实现可比性与可追溯性，确保在竣工验收、质量评估和监管检查时可迅速提供完整材料；对监测结果异常、环境指标超标等情况，应立即形成整改报告并落实纠正措施。

4.验收材料

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1）监测设施布设实施方案；

（2）服务合同；

（3）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

（4）监测装置安装记录表、安装示意图及点位坐标清单；

（5）设备清单及产品合格证明；

（6）系统联网测试报告（含通信成功率统计）及联合调试记录（含协议转换配置和测试记录）；

（7）试运行报告；

（8）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9）施工总结报告（含监测设施数量、布设位置、系统运行测试情况等）；

（10）智能监测系统联网测试报告；

（11）运维手册、系统账号密码及培训记录。

5.备案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水利厅备案。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用于乙方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完成主要监测及防治内容后，经甲方确认的累计完成工作量达合同总价的 80%，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可付款至确认工程量对应价款的完成工程款项的 80%；进入运维期后，乙方提交监测和防治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尾款至 100%。运维服务期满，乙方提交运维期监测和防治报告，通过甲方质保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对中型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2%，对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为每日0.001%，但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

4.乙方在白蚁监测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防治范围内的物品、设备，造成损失的，应进行修复，不能修复的应进行经济赔偿具体赔偿金额按实际核算。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